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7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曾一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玖萬陸仟肆佰肆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曾一雄於民國107年05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7年05月11日起至民國114年05月1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10日止累計2,12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,105元為本金；1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曾一雄於民國107年06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7年06月01日起至民國114年06月0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72採機動利率計

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10日止累計20,57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0,105元為本金；171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曾一雄於民國107年07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1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7年07月02日起至民國114年07月0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10日止累計16,49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6,056元為本金；136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曾一雄於民國107年10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3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7年10月30日起至民國114年10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10日止累計23,18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2,588元為本金；192元為利息；4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(五)債務人曾一雄於民

01 國110年11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1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
02 年11月18日起至民國117年11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
03 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
04 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
05 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
06 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
07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
08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10日止累計79,
09 87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8,352元為本金；1,219元為利息；30
10 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
11 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5)所示之利息。(六)債
12 務人曾一雄於民國112年01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
13 約定自民國112年01月06日起至民國119年01月06日止按月清
14 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
15 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
16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
17 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
18 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
19 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1
20 0日止累計254,20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47,015元為本金；6,4
21 87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
22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6)所示
23 之利息。(七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
24 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
25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
26 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
27 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2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3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1 附表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178號
03 利息：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105元	曾一雄	自民國114 年01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 72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20105 元	曾一雄	自民國114 年01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 72%計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16056 元	曾一雄	自民國114 年01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 72%計算之 利息
004	新臺幣 22588 元	曾一雄	自民國114 年01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 72%計算之 利息
005	新臺幣 78352 元	曾一雄	自民國114 年01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72%計算 之利息
006	新臺幣 247015 元	曾一雄	自民國114 年01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2%計算 之利息

05 附註：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7 狀申請。
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